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3.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4.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中央、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2、继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切实做到退役军人中心（站）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形成推动工作整体合力。

3、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一是积极协调拓宽安置渠道，完成退役军人工作安置。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加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力度，落实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优惠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充分发挥政府、社会组织、企业等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帮助退役军人更好实现就业和创业。

4、严格政策落实，加大关爱帮扶力度。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5、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稳妥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对政策之外的合理诉求，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予以帮扶。

6、做好信访接待，加大权益维护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及退役军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隐患，确保退役军人信访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7、强化自身建设，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完善优抚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优抚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乡

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的业务指导，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退役军人工作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一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17.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517.25	支出总计	8,517.25

部门预算公开表二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8,517.25	8,517.2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438.29	8,438.2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11.60	11.60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8	抚恤	3,464.35	3,464.3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20	138.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786.15	786.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00.00	2,5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79.38	4,279.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50.00	4,15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	16.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0	112.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7.17	677.17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75	436.75										

2082804	拥军优属	194.56	194.56										
2082850	事业运行	45.85	4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6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	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	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	1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	8.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	2.17										

部门预算公开表三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517.25	137.36	8,37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120.40	8,31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	1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8	抚恤	3,464.35		3,464.3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20		138.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6.15		786.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00.00		2,5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79.38		4,279.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50.00		4,15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		16.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0		112.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7.17	103.00	574.16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75	57.15	379.6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4.56		194.56
2082850	事业运行	45.85	4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6.09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	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	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	1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	8.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	2.17	

部门预算公开表四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8,517.2	8,51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8,517.25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25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8,517.25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	8,43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6.09	66.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表五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17.25	137.36	8,379.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120.40	8,31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0	11.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5.80	
20808	抚恤	3,464.35		3,464.35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20		138.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86.15		786.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00.00		2,50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0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0.00		30.00
20809	退役安置	4,279.38		4,279.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50.00		4,15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		16.8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2.50		112.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7.17	103.00	574.16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75	57.15	379.6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4.56		194.56
2082850	事业运行	45.85	4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6.09	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	6.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	2.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	2.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2	0.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3	0.6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1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7	1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	8.7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	2.17	

部门预算公开表六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4
30101	基本工资	44.82
30102	津贴补贴	13.42
30102	津贴补贴	2.17
30103	奖金	2.12
30107	绩效工资	4.54
30107	绩效工资	7.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9
30201	办公费	11.19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	工会经费	0.87
30228	工会经费	0.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30305	生活补助	2.63

部门预算公开表七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公开表八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公开表九

2022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ratio]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8,379.89	8,379.89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8.20	138.20									
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35	60.35									
1 陵园管护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八一优待金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0.00	2,500.00									
参战下岗人员公益岗位补贴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50	112.50									
带病回乡、参战参试、复员军人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99.80	699.80									
待安置期间生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	3,000.00	3,000.00									

活费	军人事务局											
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00	26.00									
军嫂生活补助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军转干部特困救助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军转干部住院补助医疗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0	11.00									
立功受奖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0	60.00									
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0	20.00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88	5.88									
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0	30.00									
全区部分退役军人政策落实资金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68.60	368.60									
双拥办公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00	8.00									
双拥慰问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100.00									
退役军人当年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0	1,000.00									
为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订阅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56	4.56									

中国老年报												
信访维稳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2.00	2.00									
优抚医疗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60.00	60.00									
转业士官待安 置生活补助及 保险接续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150.00	150.00									

部门预算公开表十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非税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	70			
双拥慰问经费	70	70			

预算公开表十一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购买方式	购买服务 起止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非税 收入	其他收入

注：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517.2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万元，占 99.08%；卫生健康支出 66.09 万元，占 0.78%；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万元，占 0.13%。

二、关于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8517.2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2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2465.26 万元，增长 40.7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全区退役军人待岗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费；二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三、关于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8517.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465.26 万元，增长 40.74%，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 年，全区退役军人待岗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费及八一优待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7.36 万元，占 1.6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8379.89 万元，占 98.38%，主要用于抚恤、优抚对象医疗、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支出。

四、关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517.25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2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 占 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万元, 占 99.08%;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万元, 占 0.78%;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万元, 占 0.13%。

与 2021 年预算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2465.26 万元, 增长 40.74%,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22 年全区退役军人待岗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费; 二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五、关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17.25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拨款增加 2465.26 万元, 增长 40.74%,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22 年全区退役军人待岗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费; 二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 占 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29 万元, 占 99.08%; 卫生健康支出 66.09 万元, 占 0.78%; 住房保障支出 10.87 万元, 占 0.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2 年 预算 2.00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 增长 100%, 增长原因主要是信访维稳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11.6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4.3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6.6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2年预算138.2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享受人员补助不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2年预算786.1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2.09%，下降原因主要是享受政策人员死亡消减。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2年预算25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增加400万元，增长19.04%。原因主要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享受人员补助资金变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22年预算1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预算安排维修陵园经费没有变化。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61.2万元，减少67.1%，减少原因主要是60万元列入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2年预算415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010万元，增长264%。增长原因主要是按照最新上级文件落实当年待岗安置期间生活费，转业士官带安置生活费及带安置期间保险接续。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2年预算16.8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5.5%，增加原因主要是申请享受政策人数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2年预算112.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下降13.46%，下降原因主要是享受政策人员数核减。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436.7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95.48万元，减少64.55%，减少原因主要是1，活动中心人员工资预算列入事业运行；2，全区退役军人遗留问题政策落实在岗工资待遇纳入主管局单位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2年预算194.5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长31.76万元，增长19.5%，增长原因主要是资金预算对双拥慰问经费力度加大。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45.8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9.67万元，增长183.37%，增长原因主要是活动中心人员的工资预算2021年列入行政运行。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4.6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29万元，增长6.25%，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0.82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27万元，增长49.09%，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0.63万元，比2021年减少0.18万元，减少22.22%。减少原因主要是进一步精准。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60万元，比2021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优抚人员医疗经费不变，2021年预算列入其他优抚支出，科目调整。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4.31%，增长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2年预算2.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加2.87%，增加原因主要是行政人员增加。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7.3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0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等。

七、关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2 年项目支出的说明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8379.8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459.37 万元，增长 29.34%，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全区退役军人待岗安置工作期间生活补费。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837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8379.8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和单位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7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纳入采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一、关于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

（1）项目概述：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

（2）立项依据。《宿州市埇桥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区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3）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内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财政拨款 8379.89 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8,379.89	年度资金总额	8,379.89	
		其中:财政拨款	8,379.89	其中:财政拨款	8,379.8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项目名称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拟定相关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38.20	138.20
	任务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双拥慰问经费	100	100
任务 3	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	60.35	60.35	

任务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	26.00	26.00	
任务 5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陵园管理费及维修费、建设费	10.00	10.00	
任务 6	组织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八一优待金	2,500.00	2,500.00	
任务 7	负责烈士及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优抚医疗经费	60.00	60.00	
任务 8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帮扶援助工作。	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	30.00	30.00	
任务 9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符合政府安置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保险接续	150.00	150.00	
任务 10		退役士兵及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次性灵活就业费，一次性自谋职业费	1,000.00	1,000.00	

任务 11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3000.00	3000.00	
任务 12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经费	5.88	5.88	
任务 13		军转干部住院补助医疗经费	11.00	11.00	
任务 14		参战下岗人员公益岗位补贴	112.50	112.50	
任务 15		军转干部特困救助经费	3.00	3.00	
任务 16		双拥办公经费	8.00	8.00	
任务 17		全区部分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	368.60	368.60	
任务 18		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经费	20.00	20.00	
任务 19		立功受奖	60.00	60.00	
任务 20		为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订阅《中国老年报》经费	4.56	4.56	
任务 21		军嫂生活补助经费	10.00	10.00	
任务 22	发放优抚对象（参战参试、带病回乡、烈士子女、复员军人等）定期补助	带病回乡，参战参试，复员军人	699.8	699.8	
任务 23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营造稳定和谐的氛围	信访维稳	2.00	2.00	
金额合计			8379.89	8379.8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参战参试、带病回乡、烈士子女、复员军人等）定期补助		
	目标 2:	按时发放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各项应得补助和补贴		
	目标 3:	认真审批退役军人和军转干部群体困难救助和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报销		
	目标 4:	按时按质发放八一优待金		
	目标 5:	贯彻落实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		
	目标 6:	关心和爱护军休服务站服务对象，切实保障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离退休干部遗属的各项待遇		
	目标 7:	保障落实在职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72 人
			享受优抚定期补助	12349 人左右，有死亡和新增幅度
			享受 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	160 人
			享受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	500 人
			享受参战下岗人员公益岗位补贴	75 人
			享受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	200 人
			当年退伍报道的退役军人人数	预估 6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类生活补助发放合规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类生活补助兑现及时率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四级文件规定,在时效内兑现	
		成本指标	享受 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2 级因公因战上年度全区在职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的 50%, 3-4 级因公 40%, 因病 30%, 5-6 级因病 20%	
			优抚医疗经费	622 元/年	
			享受 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	4250 元/年	
			享受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	440 元/年	
			享受参战下岗人员公益岗位补贴	1250 元/年	
			享受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	1560 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政策,保障人民利益的影响程度	较好	
			对参军热情行业的影响程度	较好	
			对减轻补助对象经负担的改善和影响程度	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各项政策待遇进一步提供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	依规依法,健全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退役军人和各类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5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5.99%，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埭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所有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批复了整体支出绩效包括核基地人员生活补助、陵园管理及维修、建设费、双拥慰问经费、企业军转干部双节慰问经费、符合政府安置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保险接续经费、八一优待金、参战参试、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全区部分退役军人待遇落实资金、1-6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军转干部住院补助医疗经费、企业军装干部体检经费、军转干部特困救助经费、退役

士兵及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双拥办公经费、军嫂生活补助、企业退休两参人员医疗补助、7985 部队人员生活补助、参战下岗人员公益岗位补贴、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优抚医疗经费、为全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订阅《中国老年报》经费等项目 2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7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					0.8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所有车辆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25%，增长原因主要是因为工作需要，上级单位及其他县区单位工作检查，业务交流等。该项经费主要用上级单位及其他县区单位工作检查，业务交流等来人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等相关规定。